

根據《城市規劃條例》(第 131 章)

第 16 條遞交的許可申請

新界元朗屏山丈量約份第 122 約地段第 591 號(部分)、

592 號(部分)、593 號(部分)及 618 號(部分)

擬議臨時公眾停車場連充電裝置 (為期 3 年)

**擬議發展的計劃細節**

# 目 錄

1. 擬議發展細節-----P.1
2. 申請原因-----P.2

## 擬議發展細節

1. 申請人現根據《城市規劃條例》(第 131 章)第 16 條，提交有關新界元朗屏山丈量約份第 122 約地段第 591 號(部分)、592 號(部分)、593 號(部分)及 618 號(部分)的規劃申請，擬在上述地段申請為期三年的臨時公眾停車場連充電裝置。
2. 申請地點位於元朗屏山屏興里附近，在《屏山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 S/YL-PS/20》上劃為「住宅(戊類)2」及「鄉村式發展」。
3. 申請地盤面積為約 2,970 平方米，上蓋面積約 60 平方米，露天地方面積為 2,910 平方米，上蓋覆蓋率為約 2.02 %。
4. 申請地點將設有 1 個臨時構築物，用作辦公室及保安室，總樓面面積不多於 120 平方米。
5. 擬議發展的臨時公眾停車場連充電裝置，主要停泊輕型貨車及私家車，為附近的居民提供服務。
6. 申請地點不涉及任何上落貨車位。
7. 擬議發展的營運時間為星期一至星期日早上七時至晚上十一時，公眾假期照常營業。

# 申請原因

1. 申請地點的面積約為 2,970 平方米，根據屏山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 S/YL-PS/20，申請地點現時被規劃為「住宅(戊類)2」及「鄉村式發展」。
2. 擬議申請用途為臨時公眾停車場連充電裝置，屬於第二欄的准許用途，須先向城規會申請，申請地點涉及現有的一個規劃申請編號為：A/YL-PS/681，但構築物擺放位置及數量不同，以及為因應最近電動車的需求大升而增加的充電裝置，因此申請人重新遞交規劃申請。
3. 申請地點附近的元朗屏山區內的居民大多為勞動階層，並依靠運輸行業維生，附近一帶缺乏停車場，違泊的情況十分常見，嚴重影響區內交通運輸網絡。
4. 擬議發展只會作臨時公眾停車場停泊私家車及輕型貨車以滿足區內數萬名低收入的勞工階層對私家車及輕型貨車位的殷切需求。為保持環境質素，申請地點內不會停泊上述種類以外的車輛；輕型貨車為重量 5.5 噸以下的車輛。
5. 申請人會把擬議申請地點用鐵板圍起，不會影響到附近的民居。
6. 申請地點的工作人員約 1-2 人，不會有人在留宿，他們只在營業時間內上班。
7. 申請用途不涉及汽車維修、汽車美容、洗車、拆卸及工場用途。
8. 考慮到最近十分流行電動車，新界除了大型商場，沒有太多停車場設置充電裝置，因此申請人希望在這個停車場設置 16 個充電裝置，提供充電服務給電動車的車主。
9. 按規劃處記錄，在申請地點附近，曾獲小組委員會批出同屬臨時停車場申請個案，申請人明白每一宗申請都是個別獨立個案，並無必然關係，唯上述規劃許可申請和本申請用途類近，而該申請都能得到委員會有條件下批出，因此申請人懇請城市規劃委員考慮本申請時參考上述類近申請。

根據以上各點，申請人誠意懇求城市規劃委員會寬大批准新界元朗屏山丈量約份第 122 約地段第 591 號(部分)、592 號(部分)、593 號(部分)及 618 號(部分)作為期三年的臨時公眾停車場連充電裝置。

## 有關第 16 條規劃申請編號

擬議申請用途：臨時公眾停車場連充電裝置

丈量和地段編號：新界元朗屏山丈量約份第 122 約地段第 591 號(部分)、  
592 號(部分)、593 號(部分)及 618 號(部分)

### 預計 輕型貨車 進出流量報告 ( 星期一至星期日，包括公眾假期 )

時間	進入 ( 輛 )	離開 ( 輛 )
7 : 00 - 8 : 00	0	0
8 : 00 - 9 : 00	1	0
9 : 00 - 10 : 00	2	1
10 : 00 - 11 : 00	3	2
11 : 00 - 12 : 00	2	1
12 : 00 - 13 : 00	1	2
13 : 00 - 14 : 00	1	1
14 : 00 - 15 : 00	2	1
15 : 00 - 16 : 00	2	3
16 : 00 - 17 : 00	3	2
17 : 00 - 18 : 00	1	2
18 : 00 - 19 : 00	0	3
19 : 00 - 20 : 00	0	0
20 : 00 - 21 : 00	0	0
21 : 00 - 22 : 00	0	0
22 : 00 - 23 : 00	0	0

申請地點尚未發展，以上數字為預算車輛進出場地記錄。

## 有關第 16 條規劃申請編號

擬議申請用途：臨時公眾停車場連充電裝置

丈量和地段編號：新界元朗屏山丈量約份第 122 約地段第 591 號(部分)、  
592 號(部分)、593 號(部分)及 618 號(部分)

### 預計 私家車 進出流量報告 ( 星期一至星期日，包括公眾假期 )

時間	進入 ( 輛 )	離開 ( 輛 )
7 : 00 - 8 : 00	1	0
8 : 00 - 9 : 00	1	1
9 : 00 - 10 : 00	3	2
10 : 00 - 11 : 00	3	2
11 : 00 - 12 : 00	3	3
12 : 00 - 13 : 00	3	3
13 : 00 - 14 : 00	2	2
14 : 00 - 15 : 00	2	2
15 : 00 - 16 : 00	2	6
16 : 00 - 17 : 00	3	2
17 : 00 - 18 : 00	4	2
18 : 00 - 19 : 00	2	2
19 : 00 - 20 : 00	2	2
20 : 00 - 21 : 00	2	3
21 : 00 - 22 : 00	2	2
22 : 00 - 23 : 00	2	3

申請地點尚未發展，以上數字為預算車輛進出場地記錄。

## 有關第 16 條規劃申請編號

擬議申請用途：臨時公眾停車場連充電裝置

丈量和地段編號：新界元朗屏山丈量約份第 122 約地段第 591 號(部分)、  
592 號(部分)、593 號(部分)及 618 號(部分)

### 預計 電動私家車 進出流量報告 ( 星期一至星期日，包括公眾假期 )

時間	進入 ( 輛 )	離開 ( 輛 )
7 : 00 - 8 : 00	0	0
8 : 00 - 9 : 00	1	0
9 : 00 - 10 : 00	2	1
10 : 00 - 11 : 00	2	2
11 : 00 - 12 : 00	1	1
12 : 00 - 13 : 00	1	2
13 : 00 - 14 : 00	1	1
14 : 00 - 15 : 00	2	1
15 : 00 - 16 : 00	2	2
16 : 00 - 17 : 00	1	2
17 : 00 - 18 : 00	1	1
18 : 00 - 19 : 00	1	1
19 : 00 - 20 : 00	1	0
20 : 00 - 21 : 00	1	2
21 : 00 - 22 : 00	0	1
22 : 00 - 23 : 00	1	1

申請地點尚未發展，以上數字為預算車輛進出場地記錄。